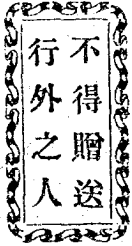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訂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069



總行印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科目	五
第三章 傳票	一五
第四章 帳簿	三一
第一節 通例	三一
第二節 種類	三五
第三節 格式及記法	三七
第一類 屬於銀元券之帳簿格式	三七
銀元券日記帳	三八
銀元券總帳	四〇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四一
銀元券檢查簿	四三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	四四
銀元券樣本帳	四六
銷燬券號碼簿	四七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四八
銀元券庫存簿	四九
第二類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帳簿格式	五〇
銀元券準備金日記帳	五〇
銀元券準備金總帳	五一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五二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五三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簿	五四
第三類 屬於銅元票之帳簿格式	五五
銅元票日記帳	五五

銅元票總帳	五六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五七
銅元票檢查簿	五八
庫存銅元票箱號簿	五九
銅元票樣本帳	六〇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六一
銅元票庫存簿	六二
第四類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帳簿格式	六二
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	六三
銅元票準備金總帳	六四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六五
存入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六六
銅元票準備現金庫存簿	六七

第五章 表單 ..... 六九

第一節 通例 ..... 六九

第二節 種類 ..... 六九

第三節 格式及用法 ..... 七二

第一類 屬於銀元券表單之格式 ..... 七三

銀元券日計表 ..... 七三

銀元券月計表 ..... 七四

銀元券庫存表 ..... 七五

銀元券餘額表 ..... 七六

庫存銀元券箱號單 ..... 七八

銀元券兌出入週報 ..... 七九

兌回銀元券失落號碼報告書 ..... 八〇

銀元券報單 ..... 八一

銀元券回單	八三
第二類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表單格式	八五
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	八五
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	八六
銀元券準備金庫存表	八七
銀元券準備金餘額表	八八
銀元券準備金報單	八九
銀元券準備金回單	九一
第三類 屬於銅元票之表單格式	九三
銅元票日計表	九三
銅元票月計表	九四
銅元票庫存表	九五
銅元票餘額表	九六

庫存銅元票箱號單	九七
銅元票兌出入週報	九八
銅元票報單	九九
銅元票回單	一〇〇
第三類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表單格式	一〇一
銅元票準備金日計表	一〇二
銅元票準備金月計表	一〇三
銅元票準備現金庫存表	一〇四
銅元票準備金餘額表	一〇五
銅元票準備金報單	一〇六
銅元票準備金回單	一〇九
第六章 結算	一〇九
第一節 結算期	一〇九

第二節 結轉帳目	一〇九
銀元券結帳通知書	一一〇
銀元券準備結帳通知書	一一一
銅元票結帳通知書	一一二
銅元票準備金結帳通知書	一一三
第三節 未達帳	一一四
第四節 結算表種類格式及製法	一一五
銀元券結算表	一一七
銀元券準備金結算表	一一八
銅元票結算表	一一九
銅元票準備金結算表	一二〇
銀元券明細表	一二一
銀元券準備金明細表	一二三



銅元票明細表……………一三三

銅元票準備金明細表……………一三四

第七章 附則……………一二五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發行記帳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規定之科目傳票及帳簿表單名稱格式顏色尺寸不得隨意更改如有應行更改之處須提出理由呈由總行酌定通告實行

第三條 本行發行兌換券凡兌換大洋及零角者統稱銀元券兌換銅元者統稱銅元票所有發行帳簿表報應分銀元券及銅元票兩大類

第四條 傳票帳簿表單內記載之金額應按券票面額登記銀元券以一元為單位角券以一元為單位銅元票以一百枚為單位其各單位以下小數至分或枚位為止凡遇厘位五去六收

第五條 準備金傳票帳簿表單內記載之金額銀元券以銀元為本位幣銅元票以銅元為實數以銀元為本位幣其他各種貨幣均稱原幣

第六條 原幣折合本位幣須按定價折合（此項定價與營業會計定價相同）



第七條 帳簿內所記事項須與傳票相同不得無故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

應由原製傳票員補正蓋章然後記帳

第八條 傳票帳簿表報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九條 傳票帳簿內之數字及其他事項如有誤寫情事應由原經管員於誤寫之處用雙紅線劃銷更正並蓋章證明所劃紅線如有誤劃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形銷去由經手員蓋章證明帳簿表單數字無論錯寫幾位應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不得僅改錯寫之字

第十條 傳票帳簿表單內記載如有錯誤祇許遵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不得扯去紙頁及刀刮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第十一條 總行之傳票帳簿表單除傳票日計表結算表並由總會辦蓋章外餘均由經副理出納科長發行股主任及有關係人蓋章

第十二條 分行之傳票帳簿表單由副經理主任助理出納主管員及有關係人蓋章但須由襄

會計主管員負覆核之全責

第十三條 傳票帳簿表單內一律蓋用姓名印章不得用次字或別號印章

第十四條 每日應記帳簿表單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十五條 每日辦公完畢各經管員應將已用之傳票帳簿表單藏鎖鐵櫃或庫房內

第十六條 每期應將已用完之帳簿及已訂本之傳票表單均行登記存案品帳內總行由

出納科發行股保管分行由出納送交會計保管

(附註)存案品帳適用營業會計規則所規定者

第十七條 分行所用傳票帳簿表單均由總行代印非總行許可不得自行印刷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 第二章 科目

第十八條 發行會計科目分四大類共三十八種

- 一 屬於銀元券之科目
  - 二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科目
  - 三 屬於銅元票之科目
  - 四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科目
- 第十九條 銀元券科目如左

1 定製券

(註)凡定印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未收定製券

(註)凡已定印而未收到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3 加印券

(註)凡加印地名圖章簽字或加蓋暗字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4 樣本券

(註)凡銷作樣本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5 流通券

(註)凡流通在外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又分爲三子目

(一)本行自發行 總行發行流通在外之券歸此子目

(二)聯行代發行 分行代總行發行流通在外之暗記券歸此子目

(三)他行代發行 凡未設分行地點與他行訂立契約如各縣商會或殷實商號等暨與當地他行訂立契約代爲發行流通在外之暗記券歸此子目

6 存出聯行券

(註)凡存在各分行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7 存出他行券

(註)凡存在他行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8 運送中券

(註)凡於決算期後收到前期運出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適用之

9 存入券

(註)凡分行由總行領到以備發行之銀元券及每日兌入兌出之銀元券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分行用之

10 銷燬券

(註)凡作廢銷燬之銀元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1 庫存券

(註)凡銀元券每日收付之總數均歸此科目其餘額即為實際庫存之券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第二十條 銀元券準備金科目如左

1 銀元券準備金

(註)凡發行銀元券之準備金均應按其數目記入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銀元券保證準備



(註)凡以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抵作準備者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又分爲三子

目

(一)本行保證 凡由總行自籌之保證準備歸此子目

(二)聯行保證 凡分行所有之證券生金銀等經總行指定劃出之一部爲保證準備時歸此子目

(三)他行保證 凡由他行交來之保證準備歸此子目

3 銀元券本票準備

(註)凡提存營業部份之準備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4 銀元券存出聯行準備

(註)凡存在各分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5 銀元券存出他行準備

(註)凡存在他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6 銀元券運送中準備

(註)凡於決算期後收到前期運出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皆適用之

7 銀元券存入準備

(註)凡由總行撥存或受總行命令就地代籌之準備金先歸此科目迨兌券用或總行調用之時亦歸此科目此科目惟分行用之

8 銀元券庫存準備金

(註)凡庫存內之現金準備及每日準備金日記帳所收付之總數均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銅元票科目如左

1 定製票

(註)凡定印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未收定製票

(註)凡已訂印而未收到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3 加印票

4 樣本票  
(註)凡加印地名圖章簽字或加蓋暗字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5 銷燬票  
(註)凡銷作樣本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6 流通票  
(註)凡作廢銷燬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一 本行自發行 總行發行流通在外之銅元票屬之

二 聯行代發行 分行代總行發行流通在外之暗記銅元票屬之

三 他行代發行 凡未設分行地點與他行訂立契約如各縣商會或殷實商號等暨與當地他行訂立之契約代為發行流通在外之暗記銅元票屬之

7 存出聯行票

(註)凡存在各分行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8 存出他行票

(註)凡存在他行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9 運送中票

(註)凡於決算期後收到前期運出之銅元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0 存入票

(註)凡分行由總行領到以備發行之銅元票及每日兌入兌出之票均歸此科目此科

目惟分行用之

11 庫存票

(註)凡銅元票每日收付之總數均歸此科目此科目餘額即為實際庫存票數此科目

惟總行用之

第二十二條 銅元票準備金科目如左

1 銅元票準備金

(註)凡發行銅元票之準備金均應按其數目記入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銅元票保證準備

(註)凡以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抵作準備者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又分三子目

(一)本行保證 凡由總行自籌之保證準備屬之

(二)聯行保證 凡分行所有証券及生金銀等經總行指定劃出之一部爲保證準備者屬之

(三)他行保證 凡由他行交來之保證準備屬之

3 銅元票本票準備

(註)凡提存營業部份之準備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4 銅元票存出聯行準備

(註)凡存在各分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5 銅元票存出他行準備

(註)凡存在他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6 銅元票運送中準備

(註)凡於決算期後收到前期運出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7 銅元票存入準備

(註)凡由總行撥存或受總行命令就地代籌之準備金及兌票調用之準備金均歸此科目此科目惟分行用之

8 銅元票庫存準備金

(註)凡庫存之現金準備及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收付總數均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 第三章 傳票

第二十三條 發行傳票共分四類計十二種

- (一) 屬於銀元券之傳票
  - (二)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傳票
  - (三) 屬於銅元票之傳票
  - (四)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傳票
- 第二十四條 登記銀元券帳簿須憑左列三種傳票
- (一) 銀元券收入傳票 白紙印紅色長五寸寬七寸半

###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種類	張數	券面金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二) 銀元券支付傳票 白紙印黑色長五寸寬七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票	種類	張	數	券	面	金	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三) 銀元券轉帳傳票 白紙印藍色長五寸寬十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轉帳傳票

第 號

(收 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項)

類 別	票 數	張 數	票 類		票 類	張 數	票 類	票 數	張 數	票 類	票 數	張 數
			券 面 金 額	券 面 金 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第二十五條 登記銀元券準備金帳簿須憑左列三種傳票

- (一) 銀元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淡藍紙印紅色長五寸寬七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二) 銀元券準備金支付傳票 淡藍紙印黑色長五寸寬七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千萬元		千萬元
合計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三) 銀元券準備金轉帳傳票 淡藍紙印深藍色長五寸寬十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轉帳傳票

(收項)

第 號 (付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現款付出		千萬位		千萬位	現款收入		千萬位		千萬位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第二十六條 登記銅元票帳簿須憑左列三種傳票

(一)銅元票收入傳票 淡粉紙印紅色長五寸寬八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票類	張數	枚數	定價	本位	幣
		百萬元	萬萬元		百萬元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二)銅元票支付傳票 淡粉紙印黑色長五寸寬八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幣 位	本 位	定 價	枚 數	張 數	萬 箱	摘 要
百 萬 位			萬 萬 位	百 萬 位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三)銅元票轉帳傳票 淡粉紙印藍色長五十寬十三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總要	種類	數	枚	定價	本位幣		總要	種類	數	枚	定價	
					百萬元	萬元					百萬元	萬元
		百萬元	萬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萬萬元		
合	計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第二十七條 登記銅元票準備金帳簿須憑左列三種傳票

(一)銅元票準備金收入傳票 淡綠紙印紅色長五寸寬八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票	種類	原	幣	價格	枚	數	定價	本	幣
			百萬元位				萬萬元位			百萬元位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二)銅元票準備金支付傳票 淡綠紙印黑色長五寸寬八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種 類	原 幣	價 格	枚 數	定 價	本 位 幣	
						百 萬 位	千 萬 位
		百 萬 位		萬 萬 位		百 萬 位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三)銅元票準備金轉帳傳票 淡綠紙印藍色長五寸寬十三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轉帳傳票

(收 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項)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種類	原幣	價格	收數	種類	原幣	價格	收數
現款付出		百萬元		萬萬元	現款收入		百萬元	萬萬元
合 計					合 計			

附屬單據 張

第二十八條 各種傳票除轉帳限於總行適用外其餘收入支付傳票分行一律用之  
第二十九條 傳票內應記事項分別列左

一 各種傳票均須記入者

1 年月日

2 科目

3 合計

4 其他重要事項

二、銀元券傳票須記入者

1 券類

2 號碼

3 張數

4 金額

(註)但收付曾經發行之銀元券得免記號碼

三、銀元券準備金傳票須記入者

1 貨幣種類

2 原幣數目

3 定價

4 折合本位幣數目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四 銅元票傳票須記入者

- 1 票類
- 2 號碼
- 3 張數
- 4 枚數
- 5 定價
- 6 折合本位幣數目

(註)收付曾經發行之銅元票得免記號碼

五 銅元票準備金傳票須記入者

- 1 貨幣種類
- 2 原幣數目
- 3 原幣折合枚數
- 4 枚數

5 定價

6 折合本位幣數目

第三十條 凡遇銀元券或銅元票及各準備金之收付均應隨時根據報單或憑証繕製傳票記帳

第三十一條 凡與記帳有關之憑証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註明憑証若干張

第三十二條 各種傳票每日彙齊應分爲銀元券銅元票及銀元券準備金銅元票準備金四類各按次序整理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帳又次之編列號數然後分別記帳

第三十三條 已經記帳之傳票應視張數之多寡每日或每旬分別銀元券銅元票及準備金各種類附以紙面各訂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並於訂成之紙捻處總行由經理出納科長發行主任分行由副經理主任助理及主管員加蓋印章於騎縫之上非呈由經理或主任之許可不得無端折訂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 第四章 帳簿

### 第一節 通例

第三十四條 帳簿分主要帳補助帳兩大類各種日記帳及總帳為主要帳其餘各帳皆為補助帳

第三十五條 各種帳簿除存入銀元券與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及銀元券存入準備金銅元票存入準備金分戶收付帳四種僅在分行適用外其餘各帳惟總行用之

第三十六條 各種帳簿除主要帳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業日更換新簿外其餘各補助帳簿應繼續登記至頁數用盡為止但有特殊原因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各種帳簿啟用時每本均須順序編列頁數其各種分戶帳並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各種帳簿每日登記完畢須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加蓋覆核之章

第三十九條 啓用新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在總行由總辦<sub>副經理</sub>及

出納科長發行主任署銜蓋章在分行由<sub>副經理</sub>經理主任助理及主管員署銜蓋章



行名	河北省銀行		
帳簿名及號數	帳號		
本帳簿總頁數	本帳簿共計頁		
啓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署			

第四十條 帳簿啓用時除照前條編號外並須編列總字號數及登記帳簿目錄

第四十一條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左列表式將經管該帳人員職務姓名印章及其交接

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



第四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脊上部須印帳簿名稱下部須印河北省銀行字樣

第四十四條 如更換新簿而舊簿中尚餘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加蓋下列紫色戳

記  
空白作廢

第四十五條 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二道並由主管

員與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四十六條 各項分戶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書收

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七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收付項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並於末行摘要欄

內註明過某頁字樣但各項記入帳勿庸總結

第四十八條 各種帳簿俱用硬面裝訂長十三寸寬八寸

## 第二節 種類

第四十九條 發行帳簿共分四類計二十七種

- 
- 一 屬於銀元券之帳簿
  - 二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帳簿
  - 三 屬於銅元票之帳簿
  - 四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帳簿
- 第五十條** 銀元券帳簿分列如左
- 一 銀元券日記帳
  - 二 銀元券總帳
  - 三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 四 銀元券檢查簿
  - 五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
  - 六 銀元券樣本帳
  - 七 銷燬券號碼簿
  - 八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九 銀元券庫存簿

第五十一條 準備金帳簿分列如左

- 一 銀元券準備金日記帳
- 二 銀元券準備金總帳
- 三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 四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 五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簿

第五十二條 銅元票帳簿分列如左

- 一 銅元票日記帳
- 二 銅元票總帳
- 三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 四 銅元票檢查簿
- 五 庫存票箱號簿

六 樣本票帳

七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八 銅元票庫存簿

第五十三條 銅元票準備金帳簿分列如左

一 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

二 銅元票準備金總帳

三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四 銅元票存入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五 銅元票準備金庫存簿

第三節 格式及記法

第一類 屬於銀元券之帳簿規定格式如左

第五十四條 銀元券日記帳（適用總行）

銀元券日記帳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收項轉帳摘要	摘要	總帳		合計	付項轉帳摘要	摘要	總帳		合計
		傳帳收入	現券收入				傳帳付出	現券付出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五十五條 銀元券日記帳憑銀元券傳票登記收入傳票金額記入收項現券收入欄內

轉帳傳票之收入金額記入收項轉帳收入欄內支付傳票金額記入付項現券付出欄內

轉帳傳票付出金額記入付項轉帳付出欄內

第五十六條 記銀元券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相同科目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

帳目記畢結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第五十七條 傳票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五十八條 傳票號數應記入銀元券日記帳傳票號數欄內

第五十九條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之略名記入銀元券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於有兩科目以上時轉帳摘要欄內應註諸項二字

第六十條 銀元券日記帳每日由各傳票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末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項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內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字記入付項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再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總結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六十一條 銀元券日記帳每日總結之後應由<sup>經</sup>理出納科長發行主任及復核員蓋章於總結之處

第六十二條 每期開業日之銀元券日記帳第一頁應將前期各科目結轉之數分別記入並須於帳之上端加註紅色結轉二字

第六十三條 銀元券總帳（適用總行）



銀 元 券 總 帳

年	月	日	類	要	日記帳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帳數	頁數				
							收 項	付 項		總數位
							收 項	付 項		總數位
							收 項	付 項		總數位
							收 項	付 項		總數位
							收 項	付 項		總數位

第六十四條 銀元券總帳按科目立戶將銀元券日記帳內收項各科目之各箇合計數記

入本帳內各該科目之收項銀元券日記帳內付項各科目之各箇合計數分別記入本帳內各該科目之付項

第六十五條 銀元券日記帳收項合計欄之本位幣總數(向上數第三行數)應記入總帳內庫存券科目之付項銀元券日記帳付項合計欄內之本位幣總數(向上數第三行數)應記入總帳內庫存券科目之收項

第六十六條 銀元券總帳內各戶每月末日均須將本月收付總數連同上月月底止總數滾

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帳字樣

第六十七條 每期開始應將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戶餘額分別轉入新立

總帳內但庫存券科目須將結轉日記帳內之共收共付之合計數記入之

第六十八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適用總行)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科目		子目		戶名		券類		地名或略記		張數		金額	
民國	年度	年月日	號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六十九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憑銀元券各種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數付項記實付

之數

第七十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分戶應照左列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一 定製券科目應按券類及訂印版數分戶並須將印刷機關及印價註於戶首摘要欄內

二 未收定製券及加印券兩科目應按券類分戶並須將印刷機關及交價方法交貨地點日期詳細註於戶首

三 樣本券及銷燬券及運送中券三科目應按券類分戶

四 存出他行券存出聯行券兩科目應按券類行名分戶

五 流通券科目應分別本行自發行聯行代發行他行代發行按券類分戶

第七十一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各科目之各戶餘額相加之總數應與銀元券總帳內各戶之餘額相等

第七十二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每月底應將本月內收付總數總結一次用紅筆填記之

第七十三條 銀元券分戶收付帳每期開始日應將上期餘額更頁轉記不得與前期之帳

混合登記

第七十四條 銀元券檢查簿(適用總行)



(附註四) 加印欄內交印年月日填交印刷公司加印之年月日其收到年月日填加印  
完成點收後之年月日

(附註五) 箱號欄填裝券木箱號數

(附註六) 領用欄內行名填收券行其年月日填起運年月日

(附註七) 發行欄內地點填發行所在地其年月日填發行年月日  
第七十七條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適用總行)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

箱號

存	放	券	額	地	點	版	張	數	券	面	填			備
											年	月	日	
							萬	位		萬	位			

第七十八條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按庫存券實際存放所在之數目登記之

第七十九條 庫存銀元券箱號簿按箱分戶

第八十條 箱內所裝之券如每一種類之數目有增減時應將原存之一類數目作爲全數提出再將其增減後淨存之數另行登記

(附註一) 券類欄填所存之券面額之種類

(附註二) 地名欄填券面印定之地名

(附註三) 暗字欄填券面加印之暗記但係兌回未經整理之雜券不便分類者應註一

「雜」字

(附註四) 版數欄填印券版數但係兌回未經整理之雜券不易分類者亦應註一「雜」字

第八十一條 銀元券箱號簿每期開始應將上期各數按筆更註新帳並在舊帳各該備攷欄註明結轉下期及最末一筆之下結一總數

第八十二條 銀元券樣本帳(適用總行)

銀元券樣本帳  
券類 版數

民	國		抽	要	號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額張數	券面金額
	年	月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百萬位

第八十三條 凡將成券廢作票樣或原印之票樣備送各機關查閱者均應分類編號登記

第八十四條 銀元券樣本帳應將券樣來歷去處詳細註明於摘要欄內





第八十七條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適用分行)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

券類

地名

暗記

年	月	日	傳票 號數	摘要	收		付		收 或 付	餘	
					張	金 額	張	金 額		張	金 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第八十八條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憑銀元券各種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數付項記

實付之數並適用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條之規定帳內各戶餘額相加之數即庫存實際券數但每決算期須俟未達帳查清後再行總結

第八十九條 存入銀元券分戶收付帳為分行所專用應按存入券之種類及地名暗記分

別立戶

第九十條 銀元券庫存簿(適用總行)

銀元券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項	摘要	付項
十位	昨日庫共收存 今日庫共收存 合計	十位

第九十一條 銀元券庫存簿應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將昨日庫存本日收入及本日付出本

日庫存之現金數目登記之如當日祇有轉帳事務而庫存無變動時亦應加以填製至今

日共收共付兩數可填一〇字

第九十二條 銀元券庫存簿內今日庫存之下應根據庫存各種券類實際數目分別記入

第九十三條 銀元券庫存簿內每日事務終了應由副經理出納科長發行主任及記帳員加

蓋印章



第九十六條 銀元券準備金總帳(適用總行)

銀元券準備金總帳

年	月	日	國	民	額	要	額	日記帳		收	項	付	項	考	餘
								收	付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九十七條 銀元券準備金總帳按科目立戶根據銀元券準備金日記帳登記並適用第六十四至六十七條之規定記法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九十八條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適用總行)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科目

種類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原幣	定價	
				萬位	萬位			萬位

第九十九條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憑準備金各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數付項記實付之數

第一百條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分戶應照左列規定

- 一 準備金本票準備運送中準備應按貨幣種類分戶
- 二 保證準備按保證物品種類及本行保證聯行保證他行保證分戶並須將量數價值及其他事實詳細記於戶首

三 存出分行準備金及存出他行準備金兩科目應按貨幣種類名稱分戶

四 存入準備按存入種類及貨幣分戶

第一百零一條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除照前條規定外並按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七

十一至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所記之準備金如非大銀元時應將原幣數目

分別記入並須將餘額之原幣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之

第一百零三條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適用分行)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種類

年	月	日	原幣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量付		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一百零四條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憑準備金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數付

項記實付之數

第一百零五條 存入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按存入準備之種類及貨幣分戶並適用

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及一〇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銀元券準備金庫存簿(適用總行)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十萬位		昨 日	庫 共 庫	行 數 存	十萬位
		今 日			
		今 日			
		合		計	

第一百零七條 銀元券準備金庫存簿按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三條之規

定

第一百零八條 銀元券準備金庫存簿收付兩項金額應記本位幣數目但其本日庫存以下應根據銀元券準備金分戶收付帳現金準備各戶結餘之原幣細數分別列明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之

第三類 屬於銅元票之帳簿格式規定如左

第一百零九條 銅元票日記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日記帳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依票傳單 號數摘要	摘要	總帳 頁數	轉帳收入 萬單位	現票收入 萬單位	計		摘要	總帳 頁數	轉帳支出 萬單位	現票支出 萬單位	計	
					收	付					收	付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千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千單位

第一百十條 銅元票日記帳憑銅元票傳票登記並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五十五至五十九條及六十一至六十二條之規定記法



第一百十一條 銅元票日記帳收付兩項合計枚數欄之數目應按定價折合本位幣填入各該本位幣欄

第一百十二條 銅元票日記帳每日由各傳票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與銀元券日記帳同適用第六十條之規定但須將收付兩欄之本日共付與今日庫存及總結合計各按定價折合本位幣填入各該本位幣欄內

第一百十三條 銅元票總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總帳

年	月	日	摘要	日記帳 枚數	收項	付項	餘數		本位幣
							收	付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第一百十四條 銅元票總帳根據銅元票日記帳登記之並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六十四

至六十七條之規定記法

第一百十五條 銅元票總帳收付項及餘額俱以枚數為主於每日記載完畢後須按餘額以定價折合本位幣填記之

第一百十六條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票類

地名或暗記

版數

民國	年	月	日	總	要	收		付		餘		額	
						張數	枚數	張數	枚數	張數	枚數	張數	枚數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一百十七條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憑銅元票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數付項記實付之數並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七十至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銅元票分戶收付帳餘額枚數係根據收付項枚數加減後所得之數須按

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填記本位幣欄內

第一百十九條 銅元票檢查簿(適用總行)

銀元票檢查簿

票類

原數

暗記

號碼	每千張號碼	收	數	定價	本位幣	定		製	加	印	箱	額	用	發	行	備	
						訂約	收到										
冠字	自何號起	至何號止	枚		萬萬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一百二十條 銅元票檢查簿與銀元券檢查簿性質相似按銅元票事項適用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六條規定之記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銅元票檢查簿內之枚數須按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填記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庫存銅元票箱號簿

庫存銅元票箱號簿

箱號

存	放	票	地	暗	版	張	金		額	總		備
							枚	定		年	日	
	年	類	名	記	數	數	萬	幣	本	年	日	考
	月	類				萬	幣	位	位			
	日											

第一百二十三條 庫存票箱號簿與銀元券庫存券箱號簿性質相似按銅元票事實適用

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及一二一條之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銅元票樣本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樣本帳

票類			版數									
年	月	日	號	票	額	收	付	餘	金		額	
									數	數		定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第一百二十五條 銅元票樣本帳與銀元券樣本券帳性質相似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十八

三十八條及一二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適用分行)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

票類		地名或暗記						原數	
民國 年月日	摘要	收		付		餘		定價	本位幣
		張數	萬單位	張數	萬單位	張數	萬單位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與銀元券存入券分戶收付帳性質相似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八十八至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存入銅元票分戶收付帳除適用前條辦法外並適用第一一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銅元票庫存簿(適用總行)

銅元票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本位幣	定價	枚數	萬單位	摘要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萬單位	本位幣
				昨今今 日日日 庫共共庫 行收付存					
				合 計					

第一百三十條 銅元票庫存簿與銀元券庫存簿性質相似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銅元票庫存簿除適用前條辦法外其收付兩項之枚數及今日庫存之枚數均須按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填入各該本位幣欄內

第四類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帳簿格式規定如左

第一百三十二條 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適用總行)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

摘要	總帳買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總帳買數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計	
				收	付				收	付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千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千單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憑銅元票準備金傳票登記並按銅元票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惟原幣數目須填記摘要欄內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銅元票準備金總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準備金總帳

年	月	日	摘要	日記帳頁數	收	付	除		本
							收	放	
					萬	萬	位	位	元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一百三十五條 銅元票準備金總帳根據銅元票準備金日記帳登記之並按銅元票準備金事實適用六十四至六十七條及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適用總行)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種類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原幣	圓	枚數	圓	枚數	原幣	圓	枚數	圓	枚數	定額	本位幣
		千萬元		萬萬元		千萬元		萬萬元		千萬元		萬萬元	

第一百三十七條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憑銅元票準備金傳票登記收項記實收之

數付項記實付之數並按銅元票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七十至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收付兩項金額祇記原幣數目與枚數惟餘

額枚數須按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填記之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存入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適用分行)

存入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

種類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收		項		存		項		收		餘		額	
		原幣	價格	枚數	價格	原幣	價格	枚數	價格	原幣	價格	枚數	價格	定額	本位幣
		十萬位		萬萬位		十萬位		萬萬位		十萬位		萬萬位		十萬位	

第一百四十條 存入銅元票準備金分戶收付帳憑存入銅元票登記之法與存入銀元券

準備金分戶收付帳相似按存入銅元票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七十一至七十二條及一〇

四至一〇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銅元票準備金庫存簿(適用總行)

銅元票準備現金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付		項	
本位幣	定額	收	收		收	定額	本位幣	萬單位
萬單位		萬單位		昨今今 日日日 庫共共庫 存款存存 計	萬單位		萬單位	
				合				

第一百四十二條 銅元票準備金庫存簿與銅元票庫存簿性質相似適用第九十一至九十三條及一三二條規定之記法



## 第五章 表單

### 第一節 通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種表單於發送時均應填附發送表單目錄一張列明詳細張數種類號數等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表單號數每決算期重編一次但未達表單號數應繼續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表單號數編列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決算期應將本期內表單目錄所列最後之號數用報單號數報告表填列分發

(附註)表單目錄及報單號數報告表均適用營業會計規則內規定之件

### 第二節 種類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行表單共分四類計十七種

(一) 屬於銀元券之表單

(二) 屬於銀元券準備金之表單

(三) 屬於銅元票之表單

(四) 屬於銅元票準備金之表單

第一百四十七條 銀元券之表單分列於左

(一) 銀元券日計表(後附庫存表未達日計表同)

(二) 銀元券月計表(附銀元券庫存表)

(三) 銀元券庫存表(附銀元券日計表後)

(四) 銀元券餘額表(未達餘額表同)

(五) 庫存銀元券箱號單

(六) 銀元券兌出入週報

(七) 兌回銀元券失落號碼報告書

(八) 銀元券報單

(九) 銀元券回單

(總行用)

(總行用)

(總行用)

(總行用)

(總行用)

(總行用)

(總行用)

(分行用)

(分行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銀元券準備金表單分列於左

(一) 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後附庫存表  
未達日計表同) (總行用)

(二) 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後附準備金庫存表) (總行用)

(三)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表(附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後) (總行用)

(四) 銀元券準備金餘額表(未達餘額表同) (總行用)

(五) 銀元券準備金報單 (總行用)

(六) 銀元券準備金回單 (分行用)

第一百四十九條 銅元票之表單分列如左

(一) 銅元票日計表(後附庫存表  
未達日計表同) (總行用)

(二) 銅元票月計表(後附銅元票庫存表) (總行用)

(三) 銅元票庫存表(附銅元票月計表後) (總行用)

(四) 銅元票餘額表(未達餘額表同) (分行用)



(五) 庫存票箱號單

(總行用)

(六) 銅元票兌出入週報

(總行用)

(七) 銅元票報單

(總行用)

(八) 銅元票回單

(分行用)

第一百五十條 銅元票準備金表單分列於左

(一) 銅元票準備金日計表(後附庫存表未達日計表同)

(總行用)

(二) 銅元票準備金月計表(後附庫存表)

(總行用)

(三) 銅元票準備金庫存表(附銅元票準備金日計表後)

(總行用)

(四) 銅元票準備金餘額表(未達餘額表同)

(總行用)

(五) 銅元票準備金報單

(總行用)

(六) 銅元票準備金回單

(分行用)

第三節 格式及用法

第一類 屬於銀元券表單之格式規定如左

第一百五十一條 銀元券日計表 白紙印黑字藍線長十二寸半 寬九寸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十萬位		十萬位
	合 計	

第一百五十二條 銀元券日計表根據銀元券總帳內各戶之餘額分別收付每日填製一份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銀元券日計表內之庫存券應記入付項用紅筆填寫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銀元券日計表合計欄內之收付總數應兩相等  
 第一百五十五條 銀元券日計表應每期連同未達日計表裝訂一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銀元券月計表 白紙印黑色字藍線長十二寸半 寬九寸半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萬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萬萬位
		合 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銀元券月計表根據銀元券總帳每月底日各科目餘額及各收付項總數分別填製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銀元券月計表每月末日填製一份並適用第一五三條至一五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銀元券庫存表 附印日月計表後印黑字藍線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萬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收付存 庫共共庫 日日日日 昨日今日 今日今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萬位</p>
	合 計	

第一百六十條 銀元券庫存表應根據銀元券庫存簿抄製之並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銀元券庫存表每日隨銀元券日計表填製一份並同銀元券日計表裝

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銀元券餘額表 長十二寸 寬九寸 白紙黑字藍線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餘額	摘要	餘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一百六十三條 銀元券餘額表在每一科目各戶遇有變動時在總行即應根據銀元存入銀元

券分戶收付帳內該科目各戶之餘額填製二份送閱後存查但每月末日無論有無變

動各科目均須填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銀元券餘額表如因戶數過多一張不敷填寫時得填寫二張與第一張編同一之號數

第一百六十五條 每月末日應按每一券類填製銀元券餘額表一份按券類分戶將各科目內(除定製券科目)各券類餘額分別填入餘額欄內各科目註於摘要欄內其各類合併之數應與定製券各該券類餘額相等(此條適用總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銀元券餘額表每月裝訂一冊但六月及十二月者須俟未達帳查清後與日計表同時裝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分行銀元券餘額表之存查一份每半年裝訂一冊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庫存銀元券箱號單 白紙印黑字藍線長十一寸半 寬九寸

七十八

河北省銀行庫存銀元券箱號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箱 號	券 類	券面金額	合 計	檢 查 員 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庫存銀元券箱號單每遇庫存各券存放所在有調動時應根據庫存銀元券箱號簿填製之







書寄報總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銀元券報單 白紙印紅色長五寸半 寬八寸

銀元券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代收或代付	委託行	版數	地名及附記	券類	張數	券面金額	備考
						千萬元	百萬元	
合 計								

上列銀元券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記	銀元券	總回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總分行間對於銀元券有左列事實發生者均應分別填發銀元券報單

- (一) 由總行運送銀元券至分行者總行應填發銀元券報單一份寄交收券之分行
- (二) 由分行運送銀元券至分行者付券行應填銀元券報單二份一寄總行一寄收券之分行

(三) 由分行運送銀元券至總行者付券之分行應填銀元券報單一份寄交總行

- (四) 分行發行或兌回銀元券時除另發給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寄交總行外並均應填發銀元券報單一張寄交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銀元券報單須編左列二種號碼

- (一) 總字號數以發送行之略名順序編號如一件事實發出報單二張者其總字號數相同

- (二) 收受行號數以收受行爲主應冠一略名順序編號如一件事實發出報單二張時其收受行號數各自編列

第一百七十九條 銀元券報單須用複寫辦法留底備查并每期裝訂一冊

第一百八十條 銀元券回單 白紙印藍色長五寸五 寬八寸

銀元券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單 總字 號數	代理行	收或付	版 數	地名 及 暗記	券類	張 數	券面 金額	備	考
						千萬元	百萬元		
計									

上列銀元券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 記	核對	
	年月日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總分行間對於銀元券因左列事實接到銀元券報單者均應分別填發銀元券回單

(一)分行在總行運到銀元券時應憑總行發來銀元券報單填發銀元券回單寄交總行

(二)分行在分行運到銀元券者收券分行應憑付券分行發來銀元券報單填發銀元券回單二張一寄總行一寄付券分行

(三)總行收到分行運到銀元券時應憑付券分行發來銀元券報單填發銀元券回單一張寄交付券分行

(四)總行接到分行發行或兌回銀元券報單時憑填銀元券回單一張寄交分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分行接到銀元券回單時應憑核對帳上數目相符後填發回單

第一百八十三條 銀元券回單適用第一七八條第二項及第一七九條之規定

第二類 屬於銀元券準備之表單格式規定如左

第一百八十四條

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  
白紙印藍色長十二寸半 寬九寸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千萬元		千萬元
	合 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應根據準備金總帳內各戶之餘額填製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銀元券準備金日計表按銀元券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一五二條至一五

五條之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 白紙印藍色長十二寸半 寬九寸

八十六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萬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萬萬位
		合 計		

第一百八十八條 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根據銀元券準備金總帳每月底日各科目餘額及各收付項總數分別填製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銀元券準備金月計表每月末日填製一份並按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一

五二至一五五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表附印月計表後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十萬位	存收付存 庫共共庫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昨今今今	十萬位
	合 計	

第一百九十一條 銀元券準備現金庫存表並適用第九十三條一六〇及一六一條之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銀元券準備金餘額表 白紙印藍色長十二寸 寬九寸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金額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一百九十三條 銀元券準備金餘額表按銀元券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一六三至一六四及一六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銀元券準備金報單 白紙印荷灰色長五寸半 寬八寸

銀元券準備金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代收或代付	委託行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備	考
				百萬元		百萬元		
計								
合								

上列準備金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附	銀元券	陸圓	陸圓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總分行間對於銀元券準備金有左列事實發生者均應分別填發銀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元券準備金報單

(一) 分行在總行領運銀元券準備金者總行填發準備金報單一張寄交收款分行

(二) 分行由營業金內撥作銀元券準備金者及收到總行在他處營業金內撥來作銀

元券準備金者均應填發報單寄交總行

(三) 分行在分行領運銀元券準備金者付款分行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報單二張一寄總行一寄收款分行

(四) 分行運送銀元券準備金至總行者應由分行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報單一張寄交總行

(五) 分行內兌現付出銀元券準備金者應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寄交總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銀元券準備金報單適用第一七八至一七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銀元券準備金回單 白紙印紫色長五寸半 寬八寸

銀元券準備金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單總字號數	代理行	收或付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 計							

上列準備金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 記	核對 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總分行間對於銀元券準備金因左列事實接到銀元券準備金報單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者均應分別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

(一) 分行在總行運到銀元券準備金者憑總行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寄交總行

(二) 總行在他處營業金內撥交分行作銀元券準備金者憑收款分行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一張寄交收款分行

(三) 總行當分行自撥營業金作銀元券準備金時憑收款分行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一張寄交收款分行

(四) 分行在分行領運銀元券準備金者收款分行憑付款分行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二張一寄總行一寄付款分行

(五) 總行收到分行運來銀元券準備金者憑付款分行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一張寄交付款分行

(六) 總行當分行因兌出入銀元券動及銀元券準備金時憑兌現分行銀元券準備金報單填發銀元券準備金回單一張寄交兌現分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銀元券準備金回單適用第一七八條第二項及一七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三類 銅元票日計表 屬於銅元票之表單格式規定如左  
白紙印黑字綠線長十二寸半 寬十寸

###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本位幣	定價	枚	數			枚	數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二百零一條 銅元票日計表根據銅元票總帳內各戶之餘額分別收付填製之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零二條 銅元票日計表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五二至一五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銅元票日計表之枚數應各按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分別填記  
 第二百零四條 銅元票月計表 白紙印黑字綠線長十二寸半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科 目	付			
總枚數	餘額		萬萬位		總枚數	額		十萬位
	本位幣	定價				本位幣	定價	
十萬位	千萬元				萬萬元	千萬元		

第二百零五條 銅元票月計表根據銅元票總帳每月末日各科目餘額及各收付項總數

分別填製之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銅元票月計表每月末日填製一份並適用第一五三至一五五條之規定  
銅元票庫存表 附印銅元票日月計表後

###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本位幣	定價	枚 數		枚 數	定價	本位幣
千萬元		萬萬元	存收付存 庫共共庫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昨今今今	萬萬元		千萬元
			合 計			

第二百零八條 銅元票庫存表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之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九十五



第二百零九條 銅元票庫存表並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三二條一六〇條一六一條及

二〇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 銅元票餘額表 白紙印黑字綠線長十二寸半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餘額表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餘額			摘要	餘額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二百零一條 銅元票餘額表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六三至一六七條及二〇三條之

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庫存銅元票箱號單 白紙印黑字綠線長十一寸半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庫存銅元票箱號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箱號	票類	金額				合計				裝箱員章	檢查員章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二百十三條

庫存票箱號單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六九至一七一及二〇三條之規定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十四條 銅元票兌出入週報 白紙印黑字線長十一寸半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兌出入週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上週結	本週兌	本週兌	貸入	餘 額			備 考
	餘枚數	入枚數	出枚數	或 兌出	枚 數	定 價	本 位 幣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二百十五條 銅元票兌出入週報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六四條一六五條一七二條及二〇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六條 銅元票報單 淡藍紙印紅色長五寸五 寬一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事由	代收或代付	委託行	版數	地名及附記	票類	張數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萬位	百位	
						萬位	萬位		百位		
合						計					

上列銅元票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記	發回單	年 月 日
	發回單	年 月 日

第二百十七條 銅元票報單按銅元票事實適用第一七七至一七九條及二〇三條之規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一五

定

第二百十八條 銅元票回單 淡藍紙印深藍色五十五字第十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單總字號數	代理行	收或付	版數	地名及照記	票類	張數 <small>萬位</small>	枚數 <small>萬位</small>	定價	本位幣 <small>百萬元</small>	備考
合 計										

上列銅元票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 記	檢對	
	年月日	





及各收付項總數分別填製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銅元票月計表每月末日填製一份並適用第一五二至一五四條及二

○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銅元票準備現金庫存表 附印銅元票準備金日計表後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現金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本位幣	定價	枚 數		枚 數	定價	本位幣
十萬位		萬萬位	存收付存 庫共共庫 日日日日 昨今今今	萬萬位		十萬位
			合 計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銅元票準備金庫存表適用第九十三條一六〇條一六一條及二〇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銅元票準備金餘額表 白紙印綠色長十二寸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餘額表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金				額		備考
	種類	原幣	價格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萬萬位		萬萬位		萬萬位	

第二百二十八條 銅元票準備金餘額表按銅元票準備金事實適用第一六三至一六七

及二〇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銅元票準備金報單 藍紙印荷灰色長五寸五 寬十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代收或代付	委託行	種類	原幣	價格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百萬元		萬單位		百萬元	
合計									

上列銅元票準備金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具

河北省銀行 台照

附 錄

號數 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記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三十條 銅元票準備金報單按銅元票準備金之事實適用第一九五至一九六及

第二百三十一條 銅元票準備金回單

紙印紫色長五十五 寬十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單 總字號數	代理行	收或付	種類	原幣	價格	枚數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百萬元		萬枚		百萬元	
合計									

上列銅元票準備金業經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台照 河北省銀行 具

附記	核對	
	年月日	

---

第二百三十二條 銅元票準備金回單按銅元票準備金之事實適用第一九八至一九九條及二〇三條之規定

---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 第六章 結算

### 第一節 結算期

第二百三十三條 每年辦結算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爲結算期名曰某年上期發行結算下半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結算期名曰某年下期發行結算如遇休息日仍以規定日爲結算期

### 第二節 結轉帳目

第二百三十四條 每結算期各主要帳及除記入帳外之各補助帳均須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各帳內各戶收付項各結一總數繼將餘額分別收付用紅筆填寫於較小一方之下並在摘要欄內填註本期結餘字樣然後再各記其兩等之數如各戶無結餘者祇須各結一總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每期結算時應將保證準備轉入營業帳內估計價值所有損益應歸營業帳內

第二百三十六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行應查照第六十六條辦法先

將各帳總結一次

第二百三十七條 每結算期總行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各帳內各戶照第二三四條之規

定總結一次並填製左列各種結帳通知書分別填寄各分行

- 一 銀元券結帳通知書 白紙印紅色長五寸半 寬七寸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結帳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名	金額
合 計		

上列各戶數目已與 尊來 年 月 日第 號餘額表  
核對相符即希結帳 此致

台照

河北省銀行總行具

二 銀元券準備金結帳通知書 白紙印藍色長五寸半 寬七寸

河北省銀行銀元券準備金結帳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名	本 位 幣
合 計	

上列各戶數目已與 尊來 年 月 日第 號餘額表  
核對相符即希結帳 此致

台照 河北省銀行總行具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三 銅元票通知書 白紙印紫色長五寸五 寬九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結帳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金額			
	收	數	定	本
			位	幣
合	計			

上列各戶數目已與 停來 年 月 日 第 號餘額表  
 核對相符即希結帳 此致

台照 河北省銀行總行具

四 銅元票準備金結帳通知書 白紙印綠色長五寸五 寬九寸

**河北省銀行銅元票準備金結帳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金額		
	枚	數	定價
合計			

上列各戶數目已與 尊來 年 月 日第 號除額表  
核對相符即希結帳 此致

台照 河北省銀行總行具

第二百三十八條 每結算期總行俟接到各分行報單號數報告表將各戶數目核對後即  
填發結帳通知書寄各分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每結算期各分行俟接到總行結帳通知書後應將各帳各戶照第二三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四條之規定總結一次

第二百四十條 每期開業日應先將各帳各戶上期結餘數轉入本期帳之首行

第三節 未達帳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應歸本期之帳因報單未到或因運送未達以及本期內未及記帳至翌期始行入帳者謂之未達帳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未達帳傳票除記前期之帳外並應記本期之帳

第二百四十三條 關於未達帳之各種傳票及表報均應加蓋紅色未達帳戳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未達帳限於轉帳不得有現金收付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未達帳惟總行發生轉帳凡分行收付聯行<sub>票</sub>及各準備金均按實際收

付日做當日本期正帳例如邢行於六月二十九日運平行銀元券平行於七月二日收到在邢行應付存入券上期帳在平行應收存入券下期帳而總行轉帳則於接邢行報單如係在七月二日應製未達帳收存出券邢行戶付運送中券俟三日接平行回單再製當日正帳轉回運送中券付存出券平行戶但遇有特殊情形如保行於六月二十九日運券與

邢行邢行於七月一日始接到而總行於六月三十日已接保行報單則總行應於三十日先付運送中券收存出券保行戶俟七月二日接邢行收到券所發回單時再製當日轉帳收回運送中券付存出券邢行戶如是則總行與各分行上下兩期之帳均各相符也又如平行於六月三十日運總行銀元券總行於七月一日收到平行於三十日仍付存入券而總行則於七月應轉未達帳收存出券付運送中券再製正帳現收傳票收運送中券以期上期帳均相符合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總行運出<sup>出券</sup>或各準備金時在決算期前一律逕付存出券等科目俟接各分行回單時查其收到如係在次期時日應用未達帳傳票冲回存出券等科目付運送中券等科目再轉當日本期正帳收運送中券等科目付存出券等科目如是則總行與分行上下兩期存出券與存入券均相符合

**第二百四十七條** 總行俟各分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餘額表到齊後核對相符即爲未達查清之日應即填製各種結算表

#### 第四節 結算表種類格式及製法

第二百四十八條 結算表分正附兩類計八種

第一類 正表

- 一 銀元券結算表
  - 二 銀元券準備金結算表
  - 三 銅元票結算表
  - 四 銅元票準備金結算表
- 第二類 附表
- 一 銀元券明細表
  - 二 銀元券準備金明細表
  - 三 銅元票明細表
  - 四 銅元票準備金明細表



河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五十條 銀元券準備金結算表格式規定如左 白紙藍色 長十三寸 寬九寸半

一百十八

### 河北省銀行準備金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半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合 計		















計應填於合計欄內並收付項之合計總數應兩兩相等

第二百五十九條 結算表惟總行填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訂附決算表呈報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必須更改之處得由總行酌核更改通知實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規則中之各項規定各分行如有不瞭解處得隨時函請解釋由總行

答覆如認為有通知之必要者得由總行以通函通告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與本規則相抵觸之發行帳表應即作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sup>經理</sup>副<sub>會</sub>辦核准後某日起實行

### 發行會計規則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印	誤	改正
三十一頁	五	銀元券存入 銅元票存入		存入銀元券 存入銅元票
三十七頁	九	備準金		備準現金
三十九頁	二	對於		對方
五十四頁	五	準備金		準備現金
五十八頁	三	銀元票		銅元票
五十九頁	末	八十		八十一
六十頁	三	樣本券帳		樣本帳
六十一頁	二	銀元券存入券		存入銀元券
六十五頁	三	第七十至七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條一〇〇及一〇二條之規定
六十六頁	二	憑存入銅元票登記		憑存入銅元票傳票登記
六十六頁	三	七十一至七十二		七十一至七十三
七十頁	七	總行用		總行用
七十一頁	五	總行用		總行用
七十二頁	九	總行用		總行用
八十頁	三	至一六五		至一六六
八十七頁	三	條一六〇及		條及
九十三頁	一	條之		條及一八二條之
九十七頁	三	一七一		一七〇

正

# 55

311219

b.